

# 弘光科技大學國際溝通英語系英文能力畢業資格實施要點

20510-024

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01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108 年 08 月 27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(修正歷程詳全條文末)

一、弘光科技大學國際溝通英語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提昇本系學生英文能力與程度，特訂定「弘光科技大學國際溝通英語系英文能力資格實施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
二、本系認可之「英文能力檢定」通過標準如下：

英語檢測類別	全民英檢 GEPT	多益 TOEIC	托福 (紙筆型態) (TOEFL-ITP)	托福 (電腦型態) (TOEFL-iBT)	雅思 (IELTS)	大專院校英語能力測驗 (CSEPT)	劍橋博思職場英文 (BULATS) 滿分 100 分	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分級測驗 (Cambridge Main Suite)	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 CEFR 級別
日間部	中高級初試通過	650 分	492 分	72 分	5 級	-	ALTE Level 3	FCE	B2
進修部	中級複試通過	550 分	457 分	57 分	4 級	第一級 (170 分)	ALTE Level 2	PET	B1

三、國際溝通英語系之日間部、進修部學生，經檢定考試後，無法達到上述英文檢測標準，除畢業所規定之學分外，須於四年級下學期加修並通過國際溝通英語系 2 學分之語言類課程（第二外語除外），並獲成績及格。

四、日間部學生規定標準：(1)二年級下學期結束前需達 TOEIC 550 分或其他相當於 CEF B1 級之測驗經系務會議認定者；其證照成績佔「英語聽力訓練(二)」及「英文閱讀與討論(二)」之 40%。如日間部多益證照成績 550 分(含)以上為 100 分，則此項得分為滿分，即該項為  $100 \times 40\% = 40$  分，其餘多益證照成績以 550 分為母數計算(此項分數之公式計算如下，例如:多益成績 500 分/550 分\*100=91 分，91 分\*40%=36.4 分)。

五、日間部、進修部學生，需於四年級上學期修習「進階英語能力訓練」課程，輔導修習期間取得相關英檢證照。達本要點第二、三條標準者，其證照成績佔「進階英語能力訓練」總成績 35%；如日間部多益證照成績 650 分(含)以上為 100 分，則此項得分為滿分，即該項為  $100 \times 35\% = 35$  分，其餘多益證照成績以 650 分為母數計算，進修部依照比例辦理，(此項分數之公式計算如下，例如:多益成績 520 分/650 分\*100=80 分，80 分\*35%=28 分)。

六、本要點不適用於持有身心障礙證明之學生。

七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修正歷程

中華民國 94 年 09 月 16 日系務會議訂定通過  
中華民國 96 年 10 月 25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97 年 09 月 18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99 年 08 月 30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101 年 06 月 07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102 年 01 月 11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102 年 03 月 07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31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21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103 年 03 月 06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103 年 03 月 27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104 年 01 月 22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27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105 年 05 月 25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